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七十六年政府開放兩岸交流，嗣八十一年七月制定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內政部依該條例之授權，旋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迄今計歷經二十三次修正。

鑑於政府開放兩岸交流已三十多年，兩岸人民往來互動頻繁熱絡，然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相關法規分散，不利適用，爰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三種許可辦法與本辦法予以整併及輔以執行線上申請程序，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為兼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交流常態化及人流安全管理政策，並針對人道關懷之情事，予以明確律定，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縮短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統一律定各章有關同行或隨行規定於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一）
- 二、增訂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及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得申請來臺短期探親。（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增訂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四、現行第三十一條條文專案許可、附表二有關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規定及現行第三十九條條文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移列至附則規範，並增訂專案長期探親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條)